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翠英	是	8,110,000	2017年5月10日	2018年5月1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50%	个人资金安排
合计	-	8,110,000	-	-	-	5.50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,376,9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13%，本次质押8,11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5.50%，截止目前，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80,653,9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.73%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